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正阳县农场

承包人（全称）：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正阳县农场 2026 年正阳县农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正阳县农场 2026 年正阳县农场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正阳县农场。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钢构库棚 1000 平方米及附属设施。

5. 工程承包范围：

采购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示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9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

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肆仟玖佰贰拾叁元伍角贰分 ¥ 714923.52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仟捌佰壹拾元 (¥ 7810 元)，承包人对项目施工过程中的一切安全事宜负全部责任。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邱文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的；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9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正阳县农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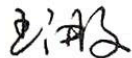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正阳县农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176270370E

地 址：正阳县新阮店西

承包人：河南鑫鼎园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4337235251K

地 址：正阳县真阳镇西二环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正阳支行

帐号：1715022909045066311